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6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98年3月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。
- 二、地點:本府平均地權大樓3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 邱琬琦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宣讀本會第115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115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16)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,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「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)案」。

第二案:「變更路竹都市計畫(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)案」。

第三案:「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案」。

第四案:「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)再提會案」。

第五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工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人工溼地第一期停車場聯外道路)案」。

七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八、散會:同日下午5時00分。

第1案:「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市場用地)案」。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請依下列事項修正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後,照案通過。
 - (一)市15批發市場用地為鳳山地區主要農產品供銷中心,為配合其使用需求,同意擴大原市場用地範圍,以健全其服務機能,並紓緩目前交通擁擠與停車問題。
 - (二)市場用地經查係屬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所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,有關計畫書「實施進度與經費」記載由鳳山市公所續委鳳山市農會經營管理 1 節,仍應依『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』之規定,向批發市場主管機關循法定程序申請辦理。
 - (三)本案有關市場用地使用現況、擴充需求、停車空間需求、空間配置等事項,請申請單位提供詳細資料及整體規劃構想與未來使用計畫,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 - (四)請補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第2案:「變更路竹都市計畫(第一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
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
决 議:照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及縣府研析意見通過。

附錄:

- 一、98年1月9日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
- (一)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4點建議參照「都市計畫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 設置基準」意旨修正。
- (二)同意依申請單位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6點:「為 落實建築基地應留設停車空間規定,人行步道用地得兼供 作車道出入通行使用」。

二、縣府研析意見

- (一)本案計畫緣起請增列計畫區內鄰接四公尺、六公尺人行步 道之建築基地因停車空間無法以人行步道做為車輛進出 通行使用,面臨申請建造執照室礙難行等議題。
- (二)請申請單位具體說明本案經專案小組審查後修正內容,提會討論。

第3案:「變更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整治二仁溪工程 用地取得需要,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,並經內政部 97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70802434 號函同意辦理個案變更。
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- 四、變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- 五、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1件。
- 決 議:本案請第六河川局提供二仁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 相關資料(含湖內鄉及台南縣部份)及對於公開展覽 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研擬具體處理意見後再提 會審議。

第4案:「變更湖內鄉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再提會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係辦理二號道路開闢時,因錯用道路樁號導致施工錯誤造成計畫道路南移。為維護相關地主權益並奉內政部 95 年 10 月 14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5080627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辦理個案變更。本案經湖內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5 日審議完竣,並經湖內鄉公所 96 年 6 月 4 日湖鄉農建字第 0960005521 號函送變更計畫書圖到府。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「為 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」。
- 三、本案經提本會 96 年 8 月 24 日第 104 次會議審決如下:
- (一)請鄉公所查明補充下列事項後再提會審議。
 - 本案係因錯用道路樁號導致計畫道路南移,本案變更範圍除已取得部份地主同意依現況變更外,尚有部份未取得同意書,請鄉公所再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商。
 - 2、另北側原有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並未依現況道路調整變更,請鄉公所查明是否影響他人權益。
- (二)另依作業單位於會中補充說明本案於辦理公開展 覽時應將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日期刊登報 紙3天。惟因報社作業疏漏僅登報2天,同意作業

單位補辦公開展覽以符合法定程序。

四、案經湖內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5 日再提鄉都委會審議決議,並以 97 年 12 月 1 日湖鄉農建字第 0970012987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到府,爰再提會審議。

五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圖示。

六、更理由及內容:詳計畫書。

七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照鄉都委會決議通過。惟道路北側因錯用樁號,導 致已徵收尚未開闢部份,請公所陳報道路主管機關 儘速開闢。

第5案:「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、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工業區及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人工溼地第一期停車場聯外道路)案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請申請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後,再行提會討論。

辦理事項:請申請單位再行邀集相關單位(包括本府水利 處、觀交處、自來水公司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農田 水利會……等)檢討停車場存在之必要性,倘停 車場確有存在之必要,請補充說明停車場配置區 位之合理性,另請研擬其他可行之停車場出入動 線方案,俾供大會審議參考。